

皆大歡喜

集 一弟

上海世界新聞社發行

祝願平治偈

天災人禍。共業所感。不定業多。心力可轉。爲此懺悔。
爲此祝願。我與衆生。惡業無限。以此災禍。紛然
登見。世界國家。前途黯黯。人欲橫流。天翻地轉。
思之悚懼。念之悲慘。有心拯救。無術轉變。我佛
慈悲。威神普偏。因求加被。自憲代憲。人人覺悟。
改惡遷善。破我法執。修二空觀。上下修和。內外息
戰。旋乾轉坤。消除災難。生獲安寧。歿登彼岸。世
界國家。平治無亂。三皈五戒。各各勤勉。念佛生西
。盡成法眷。

皆大歡喜第一集

苦器編

(一)

▲唐太君灰跡生蓮

川省軍界學佛先進唐君能忠。太夫人盧氏。念佛二十餘年。臨終前後。有種種瑞相。尤以灰跡蓮華最爲不可思議。唐君親記事略。並摹繪蓮華圖。分送各界。以資起信。以下卽原文。(蓮圖照片附後)。——編者——

子道

完成
先慈唐盧明善居士。幼年孀居。念世間苦。發心皈依大慈寺圓乘老和尚。乘公示教念佛。先慈敬謹受持。二十餘年來。二六時中。虔誠稱念佛。民二年。能忠服務四川第一師三團三營九連。彈穿腹部。醫云不治。能忠急念彌陀觀音聖號。以求加被。是夜入夢至一蘭若。見

觀音聖像。頂禮求治。菩薩當遣童子。持甘露水洗滌傷部。愈洗愈濫。作茄子色。一驚而醒。不數日。創卽平復。旋奉母函。知母在家恐戰事危險。爲能忠虔誦聖號。獲此靈應。能忠卽發心皈依長壽嵩源和尚。及涪陵天寶寺佛源老法師。決意脫離軍籍。第一師軍醫處長楊九齡君。勸余學醫。既可濟世活人。扶傷卹衆。爲國効勞。并可獲得薪資。爲菽水之助。家國兼顧。忠孝兩全。余感其言。從事醫學。競業服務。年來公暇。盡力宏揚佛化。以報佛恩。能忠之信仰佛法。皆先慈之恩也。本年七月。先慈偶患失血。治愈後。體質漸形衰弱。九月中旬示疾。未逝之前兩日。家人聞異香滿室。馥如芝蘭。經時半鐘之久。能忠卽請寶光寺諸師。晝夜助念。并臨榻爲先慈詳說西方勝境。先慈萬緣放下。一心念佛。一面預備後事。遵慈命以僧服入殮。前數年。先慈令製硃紅。

壽棺一具。周圍飾以蓮華。以表念佛生西之決心。并免黑漆棺木。使人望而生畏也。先慈延至九月十九觀音成道日戌時西逝。當率閭家眷屬念佛數小時。次請文殊院十方堂諸師。先後轉佛。并請昌公法師對靈說法。十月初四日。爲世俗回煞之日。先於堂廚洒灰地上。次晨同覩堂中靈柩後方及廚灶前。所洒灰上。現蓮華數朵。大約尺餘。莖葉齒蓄宛然。厚如指許。家人鄰居圍觀。驚異不已。能忠當將上情陳明昌公法師。師云。有此瑞相。可爲生西確證。蓮池大師云。親離塵垢。子道完成。以能忠之愚。蒙佛慈佑。感激何如。爲報佛恩故。爲增益現未有情念佛信願故。爰陳顛末。并繪灰跡蓮華圖式。普告學佛同志。菩薩戒弟子唐能忠和南泣述。

編者按：此文未記年份。僅曰本年。查編者於廿二年春間得蜀友寄示此文。文中所記則係秋冬間事。大約即是

廿一年也。·

4

(二)

▲李少川燭光現字

合肥李少川君。虔修淨業。在滬病歿時。有燭光顯相之異兆。據其家人所述。記實如左。——編者

孝心
感應

李少川君。名國鳳。安徽合肥人。文忠公之族孫也。天性篤厚。血誠過人。少時致力革命運動。致傾其家。父濟川公病革。君刲股和藥以進。人謂君愚孝。君愀然曰。人子之心。唯作萬一之想耳。民國成立後。迭任政界要職。虔修淨土。日有常課。然因憤慨國事。寢以成疾。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在上海福煦路昇平街七九弄三號寓廬。忽患腦充血。噤不能語。而神識清明。至十六日午後。面

現慈容。四肢已木。兩手猶能移近。合十作禮佛狀而逝（年五十一歲）。當病危時。其長公子家康。在佛堂中跪誦金剛經。祈父病愈。忽覩佛像放光。尤奇者。光中顯有麻衣之相。心知不吉。迨君棄世。公子循俗於家祠燃燭焚香。拜告祖先。忽又見兩燭光中各現西方二字。甚清晰。又當君未病之前兩月。曾覺宅中有異香云。君之家人自述其事實如此。夫光中現麻衣相者。示世壽之已終。顯西方字者。示淨土之緣熟。佛法不可思議如此。君之往生安養。又何疑哉。

(三)

▲彌陀聖號救產厄

川南劉淨密老居士。（廿三年春間已在西康出家。法名慧定）。兼修淨密。由修得證。自言定中嘗見阿彌陀佛

。許彼往生極樂世界。民十。居士在成都。曾以念佛法水救活垂危之產婦。靈驗不可思議。以下卽居士自記之文也。——編者——

胎兒

民十年初夏。余居成都。公餘入夜。多來二三好友。談說佛法。座中有房主蔣紹周。聞法玄妙。

插言曰。公等所說佛法萬能。未知能救急病否也。余應之曰能。蔣曰。此間鄰居產婦臨盆。今已四日。其可救否。余曰。只要現未斷氣。可來取余法水服之。必得救也。蔣立起往探。旋返。持碗來。代取法水。余卽壺中瀉熱茶半碗許。向水默言。令蔣持去。次日。蔣來報云。真好法水。能救苦難。比詢以狀。蔣云。彼產婦已三日不食。只餘微息未絕。不知人事。口不能開。不知飲啖。衆以剪刀啓其齒。以羹池倒入喉際。復以羹池灌入法水。同時捏其鼻。如是勉強吞下二

三口已耳。服水後。卽覺彼腹中作動。彼婦儼同死人。仰臥床上。毫不知用力幫助。而胎兒自然而出。出則胎兒不動。察之。係一死久之兒。移時產婦乃醒。又三日。聞鄰居人聲鼎沸。詢之。係彼產婦娘家多人。來問彼嫂之罪。乃知產婦之夫先亡。遺腹當生。嫂則利其不生。便令改嫁。而獲獨享。彼婦初產。一切不知。彼嫂告之云。唯力彎其腰。痛即可免。因之胎兒夾死腹中。產婦醒來。爲談經過。衆乃知彼嫂之不良也。然彼胎兒旣經早死。產婦早已悶絕。云何服水之後。自動而出。不能不曰神奇。吾友陳希虞居士。親見其事。而謂我言。究所持係何密呢。靈應如是難思耶。余應之曰。我不誑語者。我只向水中念誦「南無阿彌陀佛」數十徧而已。唯余念時。「運以精神。專心觀想阿彌陀佛。親臨水中。放大光明。爲彼產婦催生拔苦」。此卽是一切修法之唯一

祕訣也。

(四)

▲甘露神呪度牛冤

劉淨密老居士。尙有誦呪施食超度九十六個牛鬼生淨土之事。茲亦錄其自記一文如次。——編者

角蹄

民廿一壬申二月。值余掩關靜修。舍中傭婦聶嫂頓脫。

忽大病。通身起紅疤。癢痛萬分。心麻欲死。口稱懸樑投水最好。立將外出尋河。多人難阻。似瘋狂狀。旋大唱殺牛之慘歌。鏘然成韻。肆鬧不休。彼室離余關房未遠。被鬧無奈。往詢之。答云。老爺寬大。我非聶氏。係彼遠世在萬縣爲屠時。被殺之牛。今來此者。九十六頭。向其索命者。予告之曰。汝等真大糊塗。實由汝等先殺彼命。然

後變牛而受彼殺。否則彼何僅巧殺汝等九十六命耶。今忘你先殺他。唯記他曾殺你。如此展轉尋報。名曰苦輪。永殺不休。究何所益。牛曰。若然。我輩誠誤。但我項下尙血淋漓。痛未已也。由痛思源。生報復想耳。予曰。是不難解。卽囑僕人取茶半杯。誦甘露咒三遍。令飲之。彼手不屈。謂是蹄足。何能持杯。侍者灌之。甫下喉。喜曰。真好神水。撫其喉曰。已全愈矣。又撫其手曰。蹄已脫矣。又撫其頭曰。角已無矣。慶幸之餘。向空方言。告訴你們。後此再呼我爲牛王菩薩。可要得罪你了。予比爲談迷時苦况。讚彼蓮邦安樂。永免苦輪。汝願往否。應曰。旣如所言。云何不願。但我等罪重。焉得去乎。予曰。汝等能發願。忻慕彼土。我當爲請阿彌陀佛前來接你。可乎。應曰。甚好甚好。但吾儕久經飢餓。願賜少食。予諾之。卽以淨盃盛水及飯。誦變食咒

七徧。瀉竹林中。須臾告言。皆大飽滿。歡喜致謝。予卽於後窗空地。燃香燭。禱請阿彌陀佛。再爲念往生。呪心經。大悲咒。及佛菩薩名號。彼言。你們快看。那阿彌陀佛真被老爺請靈了。一請卽到。卓立窗外。金身丈六。諸位快快收拾。隨佛去也。此時余妻汪志西在室。詢之曰。然則汝見淨土否。曰見。問何狀。具告所見。合於淨典。臨行殷謝。謂此番盛意。令我等多世沉冤。一朝冰釋。我等已擾彼多年。令常受苦。今仗佛迎。生淨土去。彼聶氏者。尙望慈悲。勸其念佛。同生西方。異日老爺太太生西時。吾儕定當隨佛來迎。并將今日經呪功德。奉還自受。言畢寂然。移時聶氏醒。詢之云。如睡中赴城。至西街。見多牛同以惡態向我。其前者。項下血滴。尤爲可怕。正惶迫間。聞老爺之聲。忽卽變其境界。平地茂林。清雅可玩。忽聞飯香逾常。見彼羣牛。食

於林中。跳舞歡樂。餘不了了。因知聶氏。自出閣後。常被鬼祟。不分晝夜。恆來惱彼。年必數發。苦不可述。從此之後。時逾一年。並無鬼事。聶氏亦長素念佛矣。卽此足證變食等咒。神力難思也。

(五)

▲金志騫供佛愈癱

上海閘北建國中學教務長金志騫君。患瘋癱多年。其師查猛濟教授。勸其供養藥師如來像。遂夢見如來相好光明。醒後便能步行。痼疾頓失。下記一則見廿四年四月廿三號佛教日報。——編者——

卽身獲益 本埠閘北建國中學教務長金志騫氏。精研社會科學。早歲因斲喪過甚。患瘋癱疾。兩足不能舉步。

。現在該校兼課。登壇須他人扶助。迄今已三四年。歷經德日醫生治療無效。今歲其師查猛濟教授來滬。與共居處。查氏素信佛教。室中供養佛像。常以佛法勸導。金於宗教向少信心。惟與查氏師生誼切。亦不便固拒。且願從持齋。查氏憐金病苦。特向佛學書局請藥師琉璃光如來像一幀。囑其盡形供養。並爲開說藥師如來功德經。金遂頗起信心。昨（二十日晚）忽夢見如來。徧體光亮。相好無比。讚歎未畢即醒。頓覺全身舒暢。遂發誓奉佛終身。天明竟能步行。遠近知者無不驚怪佛力之不可思議。

編者按。余與金查兩君。本不相識。見報載此事後。親往建國中學（在天通庵路止園路）訪問。金君未遇。晤查君久談。查君海寧人。年四十餘。誠懇篤實。一望而知爲有道之士。據查君謂佛教日報所載各節。悉係事實。

。金君久擬作日本之游。因癱病未果。現卽將偕友東渡。
藉償宿願。又謂金君曩曾從友勸。食吉林蛤士蟆。云
能治癱。旋卽夢見蛤士蟆作人立狀。前足挾刀矛。向之
舞弄。厥狀可怖。然癱病依然如故。深悔徒造殺業云。

(六)

▲張氏婦嗜蟹慘死

殺生索命之事。古今記載。歷歷不爽。唯報有遲早。報
之顯現方式。亦各不同。世人遂昧焉不察耳。廿四年夏
。南京發生一螃蟹索命之事。乃現世卽報者也。其詳情
據是年七月二號上海佛教日報所載。及朱本源君之調查
(朱君住無錫駐馳橋。係在南京親眼看見)綜合記之如
左。——編者——

現世
遭報

南京城內太平橋。有住戶張某之婦。年四十五歲。曾皈依三寶。法名智定。唯酷嗜螃蟹。不克戒斷。今夏（廿四年）五月初五日。忽臥病不起。自言有螃蟹無數。來噉其身。痛苦不堪。每日喊叫求救。歷十四日。始嘔血而亡。一時見聞者咸驚異不置。因此有許多人發心戒食螃蟹。

編者按。殺生之惡最重。烹蟹之慘特酷。種因感果。理有固然。况張婦已入佛門。不遵佛戒。猶貪欲恣殺。其獲現世慘報也宜哉。然現生卽報。其報也輕。又未始非奉佛之利益也。

（七）

▲王孝子捨身無恙

河北省（直隸）豐潤縣北鄉。住民王允。因求母病愈。跳澗代死。澗高百餘丈。竟得無恙。遠近傳爲異事。僉稱爲愚孝。嗚呼。孝子果愚也乎哉。事見廿五年二月三日杭州東南日報豐潤通信。原文如後。——編者——

大愚不愚 本縣（按卽豐潤縣）城北南夏莊。有王允者。年三十餘歲。事母至孝。因母病。焚香禱佛。如母病得愈。已卽跳山澗以替母死。後母病竟愈。至乙亥（民國廿四年）十月十五日。王允卽去遷安縣景鐘山。焚香頂禮畢。卽至佛殿後。由澗上躍下。澗高百餘丈。覩者無不駭然。不料允落地之後。僅衣服被荊針刺破。竟無恙。返家後。遠近傳爲奇聞。謂至孝感天。各鄉老遂恭送匾額一方。文曰愚孝動天。亦異聞矣。

▲杜監委自殺抉微

中央監察委員杜仲慮氏（義）。於廿五年二月七號夜。自沉於首都玄武湖殞命。其知友林蔭園居士撰有感言一篇。就佛法上論杜氏自殺之根本原因。知見正確。悲心深切。洵爲有價值之文。照錄如左。望讀者細玩之。

——編者——

狂慧 仲慮居士。學佛之後。皈依於祥瑞法師。與予同
非慧 門。因師之介。得以相識。先是。甲戌之冬。杜
 君偶患傷寒。因誤服藥餌。遂致一病侵尋。精神疲茶。飲食
 稀微。纏綿半載有餘。病苦之中。益以感懷國事。煩惱填膺。
 。可以想見。爰於乙亥之春。遂謁祥師。請求皈依。皈依之
 後。亟欲參師問道。又以病阻。不果。然師是年夏初。適因
 事過京。乃得謁晤。訴以煩惱之苦。師諭之曰「放下」。後

與余相見。欣然曰。「師言放下」。言下似有覺悟。且師夙宏華嚴。故君自是亦力參窮究。游於華嚴義海之中。天性穎悟。故雖爲時未久。而頗有造詣。自其遺句「得三藐三菩提。不空空顯。徧一切一味相。如幻幻存」觀之。是已極爲開悟。然而終不能放下。且自殺其身。是果曷故哉。君之遺詩固自言之矣。中有句曰。「時覺清明時懊惱」。而清明不能勝過懊惱。懊惱力強。是以死之。緬懷舊雨。悲悼曷極。予因是重有感焉。請得而略論之。

夫修持之法。深淺萬殊。然往往有極淺近事。人所共知。而聰敏之士。反致忽略者。卽如「事理圓融」。非爛熟語句乎。蓋事卽。理卽。未可偏廢。鑽研經論。所謂理卽。而修法禮佛持誦尊號等。則所謂事卽也。然君之行持也。耽研經論之時獨多。而禮佛念佛等事。似不甚措意。凡聰敏人。輒

復如此。顧讀閱經論。誠屬得慧之源泉。然在讀閱之時便有慧。一離經本。無明之火旋復熾然。而其慧全然失矣。此所謂狂慧。甯獨杜君。凡夫之苦皆若斯也。假使煩惱起時當卽放下。而將一心安住於一聲佛號之中。那更有何心以尋自殺也哉。然則修持之士。豈可執理而廢事乎。此一義也。

更自唯識方面推之。君之自殺。尤有至堪悲愍者在。蓋釋氏不言斷滅。唯識之義有曰。「因卽種子。果卽現行。因既萬差。果亦如之。無始以來。恆時相續。永無間斷。恆時現存。然僅有此一因緣。而不藉其他之衆緣和合。則不能生起現行。必待衆緣和合。方能生起」。由斯以言。君之自殺。決非偶然。乃因其藏識中。原含有自殺種子。自宿世多生夾帶而來。今自九一八後。華北局勢日非。而君又爲逼近津門之靜海縣人。刺戟自較深切。凡茲諸緣。日相鼓盪。使其種

子愈熏愈強。欲不生起現行。豈可得乎。此其自殺之正因也。
。再略審其藏識全體。愛的種子亦必甚堅。是故託生爲人。
善的種子亦多。故獲生爲上流人士。又慧的種子亦不少。故
煩惱逼來時。能知皈依三寶。以冀解脫。而終不能勝其自殺
種子之強而有力。是以卒至自殺。抑又聞之。愛不重不生娑
婆。凡人皆然。君豈獨不爾。且橫死必不獲生於安養。而敢
決其死後七七日中。其靈識又復打量入胎。而再世爲人。以
有宿殖故。必仍獲爲上流人物。且一遇煩惱。復能起信入佛
。惜哉。其藏識中自殺之一種子。無能消滅。最後仍不免於
自殺。如此輪轉。直無底止。嗚呼。此菩薩之所以競競業業
。不勝其畏因者也。而其自殺之一種子。欲得解脫。正非易
易。非是尋常善知識所能爲力。因一切凡夫。「我執」最强
。或有告以解脫法門。而如其不信何。是故欲救拔之。實非

觀世音菩薩大悲威神之力不爲功也。是仍在其再生之後。獲遇勝緣。以相感召。無他法也。此又一義也。

要之。一切衆生。死死生生。頭出頭沒。其苦無量無邊。此佛菩薩大悲心之所由興也。而吾輩凡夫。同處苦輪。實屬愛莫能助。雖悲亦奚以裨。憶昔弘一法師出家之前十年。時寓申江。偶因事感懷。賦詩贈友。中有句曰。「眼界大千。皆淚海。爲誰惆悵爲誰顰」。平時心起。善根已露。審是。則予之悲也。豈獨爲杜君而已哉。而實無有分齊也。吾亦唯有提起正念。知所自勉已耳。

(九)

▲陶思瑾懺罪學佛

杭州藝專女生陶思瑾。於廿一年在西湖保叔塔下許欽文

家。因戀愛事件。殺死其同學劉夢瑩。案經最高法院判決。處陶無期徒刑。廿二年入監。現在浙江第一監獄。女士經人指引。近已發心奉佛。懇切懺悔。並爲死者劉女士誦經超度。與前迥若兩人。浙江省監獄教誨師張子成居士撰有陶女士懺悔記。及范古農居士答陶女士佛法之問五十則。彙誌如左。——編者——

張居士撰記

善友導信 陶思瑾女士。爲人頗閒靜。寡言好學。此生所遇會。一時不得解脫。可斷言焉。近來陶女士頗研究舊道德與文學及書畫。尤要者三件。一曰朝夕念佛。二曰持誦或書寫大乘經卷。三曰懺悔業障。報恩解結。每週爲劉女士虔誦往

生呴百卷。消冤超度。（皆鍾康侯徐萬清陶書臣三居士及元成法師感化之功）。按學佛一道。凡資質愈聰敏。學問愈深者。莫不信仰。最難者。略具普通智識。不審佛法爲何物。此所以誤爲迷信。而妄加駁斥也。佛家謂念佛有十種功德。信然。均以爲學佛者有十種特點。一曰。學佛者必忠實。二曰。學佛者必孝順友愛。三曰。學佛者必不貪污卑鄙。四曰。學佛者必不自私自利。五曰。學佛者必具大智慧。六曰。學佛者必恭敬莊嚴。七曰。學佛者必肯損己利人。八曰。學佛者必輕財遠色。九曰。學佛者必終生歡喜。十曰。學佛者必救濟衆生。不貪圖私報。此所以一國中能多得了解佛法之同胞。其國必強。一身能時得了解佛法之事理。其人必良。若陶女士一大學生。一轉而至於如此。佛法誠改造與建設心理之極妙法門也。二十四年十一月浙江省監獄教誨師。優婆塞

慧通張均記。

范居士答問

法語 破疑 陶女士於啓信學佛後。研究經教。有不明了處。請范古農老居士開示釋疑。以下卽范居士答女士之問。

陶思瑾問一 我們怎麼知道阿彌陀佛可以接引我們到西方去。

范古農答 有佛經所說可以證明。有往生傳及淨土聖賢錄所載往生的事實可以證明。

問二 南無阿彌陀佛是什麼意思。

答 是「歸命禮西方極樂世界的教主(亦國王)無量壽覺者」的意思。

問三 念佛常起雜念。不知有什麼方法可以令不起雜念。

答 未念之前。先要心中放下一切。靜一靜。然後起念佛號。方念時。手提念珠。一句撥一珠。繫念於珠。珠卽佛號。如是心口手珠相應一氣。用心注意。要念念分明。字字清楚。自念自聽。又何來雜念。

問四 吃葷可以念佛否。

答 有何不可。但最好能不食肉。否則亦須戒殺。

問五 佛教修行法門甚多。不知修何種法門較為容易成道。

答 卽此念佛法門最容易成道。但須有往生佛土之願。

問六 念佛謂最注重在臨終一念。生西。生天。生人道。或生餓鬼。畜生。地獄。均在臨終一念之中。如果平常修持已久。但在臨終或偶一不慎。卽墮於地獄。則一生修持。豈非付於流水。如照此說。可以不必在平日修行。只要在

臨終時候生善心。發願生西方可也。

答 臨終一念之差。致往生佛土不能如願。是最可惜。所以貴有助道。策勵往生。勿令失其正念。至云一生修持付於流水。則又不然。蓋一生縱未得生佛土。卽此念佛善根。隨時可以萌芽。卽在地獄受苦。苟一念及佛。即可超昇也。如平時未嘗用功。想臨終時倣倖念佛往生。恐無此偶然之事。蓋平日用功。尙恐臨終一念之差。况不用功乎。

問七 口中念佛。心中不專。如此行法。能否生西。

答 念本屬心。心不專則念佛未成。焉可生西。

問八 在佛法上說。樂是苦因。所以不可希求。但西方却是極樂。我儕又何必相求。

答 樂爲苦因。故曰壞苦。樂非苦因。故名極樂。壞苦不應求。極樂（又名安樂）理須求也。

問九 阿修羅既爲前生布施作福。何得成爲修羅。又修羅所享福報較人道爲廣。何以在人法界之下。

答 以慢心作福。故成修羅。又應慢心厚薄之報。有天人鬼畜四種修羅。就鬼畜修羅判之。則次於人。若分屬天人鬼畜四趣而不另立。則缺修羅不稱。而六道但言五趣。

問十 念佛自可消業免晦。有種種不可思議功德。但有人問我。謂我本來是極虔心念佛。然而到後來不但說無善應。反而更糟。請問此是何故。

答 念佛而未有善應者。業障使然也。蓋業果已熟。決定得報。以念佛功德而減重爲輕者亦有之。但人自不覺耳。

問十一 彌陀經云。若一日至七日念到一心不亂。即可往生。此并非極難之事。而世上念佛往生之人。何以又如此稀少。

答 一心不亂。雖若非難。行亦不易。果有此種工夫。未有不往生者。但若臨終助道得力。雖平日無此功夫。亦得往生。故近世往生者亦復不少也。

問十二 往生西方之後。未知再會墮落否。

答 極樂國中祇有天人。而既生彼國。壽命無量。一生補處。皆不退轉。如何再會墮落。

問十三 照佛經所說。人應學有忍辱之心。不可與人相爭相鬥。但照現在中國情勢而論。國人如盡依經所言。豈不有亡國之憂。

答 國人果能依佛法修忍辱度者。便能以德服人。有作輪王資格。王四天下。寧有亡國之理。今之人示弱者。非忍辱。乃畏強。心不甘屈。力不能勝。無可奈何。勢先折矣。與忍辱之大德包容者。相去已遠。即不然。如越敗於吳。

能忍辱故。卒能亡吳。則忍辱亦未始不能復興也。
問十四 有人謂吃葷不要緊。只要不是自己殺。就無罪。此言對否。

答 古人云。自己不食肉。天下殺生非我分。吃葷較殺生。罪固減小。然安得說不要緊也。

問十五 照佛經所說。應戒殺吃素。如果不殺一切畜類動物。由他長成。則世界上豈不全是畜類。

答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安有全世界皆是畜類之理。

問十六 有人說佛法是積極。非消極。然而有人如信佛以後。

亡國也非憂。榮華也非樂。視兒孫也無所貴。此豈非消極。

答 佛法止惡是消極。行善是積極。世人不分善惡。概論積消。無怪積極造惡。而增世道人心之憂也。

問十七 何以要皈依三寶。

答　皈依佛。兩足中尊故。皈依法。離欲中尊故。皈依僧。
一切大衆中尊故。皈依佛。不墮地獄故。皈依法。不墮餓
鬼故。皈依僧。不墮旁生故。佛法僧三既是珍寶。是衆生
之救護者。是衆生之怙恃者。如黑暗之明燈。如貧乏之寶
藏。焉得不歸投依止。

問十八　何謂六道輪迴。

答　六道者地獄餓鬼畜生天人修羅也。衆生於中生死。此死
彼生。死彼生此。如旋火輪。終無休止。故曰六道輪迴。

問十九　初學人應讀何種經典。

答　初學應讀佛史。如釋迦譜。釋迦方志等。及佛教三國史略
。關於教義。應閱佛法導論。若讀經者。先讀四十二章經
。佛遺教經。八大人覺經。進而求之。讀十善業道經。善
生子經。索經。玉耶女經。優婆塞戒經。維摩詰所說經。
—

六波羅密經。

問二十 經云一切所有相。皆是虛妄。但西方世界亦有形色。豈非亦虛妄。何以彌陀經中說。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

答 凡所有相。皆是真實。事也。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理也。又凡法體則不變。故真實。相則隨緣。故虛妄。豈可一概論哉。

問二一 天道在人道之上。何以天道成佛不及人道之易。

答 就世間福果言。天優於人。就發心學佛言。人易於天。

問二二 學佛要使不生退心。還加精進。應以何法。

答 可讀古人傳記。及古德語錄。以勵勵之。

問二三 爲超度亡者。及求自己消業。以誦何經爲宜。

答 可誦地藏本願經及金剛般若經。

問二四 大乘與小乘分別在何處。

答 大乘志大行大果大。小乘反是。志大者自他兼利志求菩提也。行大者廣行六度也。果大者佛果菩提也。

問二五 念佛何以要敲魚磬。

答 易使一心。且能利人。因人能聞聲而發心故。

問二六 何謂四諦。

答 四諦卽苦集滅道。前二爲世間果與因。後二爲出世果與因。皆是真實不虛。故曰諦。

問二七 一切色法爲四大因緣和合而成。但不知四大爲何物。又如何和合。

答 四大爲地水火風。因此四大不可獨立。必和合有。如地無水則散。無火則壞。無風則不能增減。水無地則無質。無火則無冷暖。無風則不流動。火無地則無依。無水則無

滋。無火則無生滅。風無地則無質。無水則無依。無火則無冷暖。此四者體一切法。故曰大也。

問二八 彌陀諸佛何以均坐於蓮臺上。又人臨終時。何以用蓮華接引。

答 蓮華表示處污而不染之義。又表多因莊嚴一果之義。合之則爲淨因所成之淨果也。彌陀諸佛。以淨因淨果爲立腳點。故坐蓮臺也。臨終佛用蓮華接者。亦以行人淨因已熟。淨果將成。佛來迎接。爲作證明也。

問二九 往生淨土。固以念佛爲先。但譬如有一人雖肯每日誠心念佛。然一切不良習氣仍未改。而善事亦非肯行。或者還常作惡。請問此人可否往生。

答 此人雖有正行。未有助行。難可往生。或臨終時。其先世善根成熟。能遭善知識策勵。則仍有往生之可能性也。

問三十 口中雖未念佛。然心中常憶念佛。如此亦能得感應乎。

答 念本從心。心念當然有感應。經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問三一 在佛本願。是要度盡一切衆生。據此。我等可否預料在何時確能度盡。

答 佛壽無量。衆生無盡。何時度盡衆生。如何可以預料。問三二 念佛如半途而廢。前功是否盡棄。

答 念佛功德。念念得益。斷無前功廢捐之理。

問三三 有一僧修鍊多年。但喜食肉。轉世變爲牛。然論情。此僧既已修持功深。何至墮爲畜類。反不如在家人吃葷。也不爲大罪。只要不造大惡業。亦不致墮入畜道。出家者反容易墮落。豈非危險。則不如不出家好了。此說是否

答 不然。出家有出家的功德。食肉有食肉的罪過。出家人轉世卽報。其罪輕。在家人多生受報。其罪重。出家人報盡而得生善道。學佛修行終必證果。在家人無此成佛功德。孰謂不如不出家也。又云吃葷不墮惡道。是大錯。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生生世世。互相吞噉。故食何種肉。卽有何種畜生報。

問三四 讀彌陀經云。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璃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璃磚碟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此段純是描寫西方世界的華麗。但我們看世上榮華。既已生厭。到了西方。還要什麼金銀琉璃玻璃耶。

答 極樂莊嚴。以世間樂果爲例。故有七寶等嚴飾之表相。

其實皆是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所成就。世間樂果實爲壞苦。故可厭。極樂莊嚴是功德。令人增長善根。故當欣。問三五。經云。念一句阿彌陀佛。可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但世人念佛號是無數無億句矣。論功德之大。應至何等。

答 功德不可思議。

問三六。人謂娑婆念佛之人。在西方七寶池中有一朵蓮華。如有十人念佛。卽有十朵蓮華。但世上有無量無數人念佛。則一七寶池何能生無量無數之蓮華。

答 西方境界不可思議。七寶蓮池。大小無礙。况依報本隨正報而成。豈有衆生而無世界可容之理。(今人憂人滿者。皆貪心之妄念。非實在情形也)。蓮華雖多。豈有難容之七寶池耶。又西方七寶池亦非只有一個。問云一七寶池

云云者。更不足辯矣。

問三七 酒爲五戒之一。何以有人供請菩薩。

答 酒供菩薩。非法也。彼喇嘛有以供金剛者。蓋別有作用耳。

問三八 往生一衆生。是否輪迴中少一衆生。然歷代以來。往生者亦必很多否。輪迴中果否較前減少。

答 就衆生情計。當然較前減少。然衆生本空。故佛不作如是(多少)計。

問三九 彌陀經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上方下方。有恆河沙數諸佛。此諸佛是否由娑婆世界而往生到他方者。而娑婆世界何以不見有恆河沙數衆生往生之事蹟也。

答 非必皆由娑婆往生。卽由娑婆往生。無量劫來。所有事實。除佛以外。誰能悉知。衆生智劣。知見有限。如何得

見。

問四十 情世間與器世間。如何成就。

答 情世間與器世間。皆由衆生業之所感。識之所變。唯識論中詳明此義。

問四一 娑婆世界亦當打破階級觀念。西方世界何以有上品中品下品各種階級。

答 西方九品。隨行人功德所判。非世間勢力之階級可擬。况九品自有進升之可能。非如階級之限制。經云。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非已打破階級乎。

問四二 佛教勝於其他宗教在何點。

答 佛教主張。生佛平等。非如其他宗教之教主專制。佛教言福罪自作自受。非如他教之言天降之罰。佛教慈悲普及六道衆生。非如他教之博愛但及人道。佛教立緣生唯心等

義。非他宗教之所能道其萬一也。歷舉勝點。何可勝道。
問四三 俗說公修公德。婆修婆德。世人誦經念佛。有爲超
度亡人之靈者。旣曰自己所修之功非他人可得。則亡者之
靈有何益乎。

答 佛教有回向法門。謂回己功德。施彼亡靈。此爲度亡之
關鍵。然準地藏經云。爲亡人作功德。己得其五。亡人僅
得其一耳。所以人宜及身修行也。

問四四 印度爲佛教最盛國。如來昔在此國說法之地。當蒙
加護。何以亡國。

答 佛以三千大千世界爲一區域。豈僅此印度耶。又國之存
亡。隨國主之有無而定。國主有無。隨該地衆生之福報爲
轉移。世無仁王。誰與護國。佛只見衆生世界。不見所謂
國民國主也。

問四五 在家修行亦可生西。何以有人必要出家修行。

答 出家乃現世佛教之儀規。僧寶之法相。生西乃來世之淨果。但求生西。原不必出家也。

問四六 往生西方。不過只做一個西方人民。要成佛仍須修行。但西方修行與娑婆修行法門。有否不同。

答 西方修行與娑婆同。但事半功倍耳。又衆生生者。華開見佛。已得見道功夫。祇要修道可矣。以娑婆三僧祇劫成佛而論。西方可少一僧祇劫。

問四七 耶穌天主既生於自在天。何以不能見佛聞法。

答 耶穌天主我慢太高。邪見太深。何能見佛聞法。

問四八 菩薩在佛之下。如願作佛。仍當修行。不知經過若干時。才得成佛。

答 經過時間。依佛經所載。從初發心以至成佛。經三大阿

僧祇劫。阿僧祇刼者。無量數也。然三祇刼功夫有定。而時間修短無一定。譬如學校程度。年級有定。而所經時間未必定也。

問四九 觀世音究非女身。不過表示女人亦可成佛而化女身。但既女人亦可成佛。何以在恆河沙數諸佛中。未見一佛爲女人修成也。

答 觀音化女身者。爲衆生有以女身因緣而得度故。謂見女色聞女聲而得度也。非表示女人亦可成佛也。女人可以成佛者。非女人卽身成佛。蓋女人將來成佛也。蓋成佛必由菩薩。須具丈夫相。女人成佛時。亦必先化男子身。而後現佛相。如法華經龍女成佛事。

問五十 阿彌陀佛第二願說。若女人欲生彼國。命終經化男身。然後始生彼國。但何以女身不能達到彼國。彌陀豈不

太藐視女性乎。又或謂生西是靈魂。但靈魂是沒有分男女的。是同一的。並且不但人與人同一。世上凡有靈性。皆爲同一。然則彌陀何以要作此變化乎。

答 査阿彌陀佛四十八大願中三十五願云。「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爲女相者。不取正覺。」按此願本因世人厭惡女身。佛令捨女身。是度衆生女身之苦。並非藐視女性也。又第二十一願云。「設我得佛。國中人不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則是生彼國土者。本無女相。(三十二大人相。其男根曰馬陰藏相。即是佛相。非女相也。)乃功德之所莊嚴。自然成就。亦非謂女身不能往也。此半問蓋出誤會。至於下半問。謂靈魂是沒有分男女者。不然。何以故。佛經不曰靈

魂。而曰中有身。亦是五陰（色受想行識）所成。同於生時或來生時之色身。亦有男女相。若曰靈性。佛經曰阿賴耶識。受生時謂之異熟果。雖未形成男女。而有依業變成男女之可能。業已定者。其變男女亦已定也。但生西方者。決定男性耳。蓋生西方則卽身成佛。成佛必具男身。故生西方者決定男身。彌陀豈有容心於其間哉。

（十）

▲張宋氏附體復仇

察哈爾龍關縣東鄉段家溝地方。農婦張宋氏。被鄰人楊二禿。於民國廿四年陰曆十二月廿七日夜間。謀財勒斃。該婦陰靈附伊嫂之體訴冤。案經縣長張丁陽氏審明。兇手按律治罪。張縣長親撰一文。詳記其事。以下卽張

縣長原文。——編者

誰云無鬼

昔孔子云。鬼神其盛矣乎。歷史上關於鬼神之記載。不知凡幾。至於殺人者死。冤冤相報。不爽絲毫。不得謂陰陽間隔。便堅執無鬼之論。反成爲無稽之談也。縣屬東鄉段家溝。有農人張洪有之妻張宋氏。於廿四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夜間。被鄰人繩勒身死。茲將該案情由列左。

查張洪有夫婦。業農爲生。每於秋收後。便到門頭溝挖煤。有鄰人楊二禿。素好打獵。種地無多。當此年關緊迫。新虧舊欠。俱得償還。惟知張宋氏素有積蓄。曾向告貸未允。不料二禿突於二十七日夜間。越牆而入。圖財害命。將張宋氏用麻繩勒死。檢搜箱篋。並無銀錢。惟氏之首飾多件。掠取而去。而張宋氏之一縷幽魂。含冤地下。竟憑

託伊嫂之口（俗曰附體）。訴說楊二禿毒勒情形。並懇託伊嫂。代爲控告。以雪冤恨等情。而氏夫洪有巧於廿八日回家。見家庭遭此慘變。怨憤交繫。且聞其嫂哭說。遂即來縣呈控。當閱狀後。立往勘驗。實係繩勒身死。詳詢始末。毫無實據。惟以其嫂之鬼言語。不無可疑。因將楊二禿拘捕到案。而該氏陰靈不泯。日在楊二禿家爲祟（屢指其妻頸部）。迭經研訊。堅不吐實。遂派警向楊妻詭言。二禿已將謀害情形供認不諱。速將錢款交出。不然。連汝一併帶案法辦。伊妻既被鬼掐。良心難昧。卽吐實情。立將首飾從伊家糞堆中當面掘出。由警攜回。一鞠便服。案始定讞。

竊思鬼神之道。雖似虛渺無憑。然有時於無憑之中。確乎有據。昔春秋書鄭子產伐許。有神降於莘以示儆。穎考叔

爲子都射死。卒償其命。又載老人結草以報德。此等事豈非鬼神之明驗歟。如張宋氏者。乃一農家之少婦耳。際此夜漏沉沉。孤衾獨宿。猝遭凶暴。施之以蠻橫。迫之以威力。致使含冤而死。彼蓋謂死者長辭。遂可逍遙於法外。而不知其魂靈宛在。偏能申訴於人間。附其嫂之體。招二禿之妻。不然。於三日定讞。不戛戛乎其難哉。今之人往往執無鬼之說。然乎否乎。特爲揭出。以備研究參攷焉。

龍關縣縣長張丁陽誌。

●歐美哲人嘉言一斑

△英國大菩提會副會長包樂登氏 (Mr Bernard L. Broughton) 曰。現在世界情形如此不安。以後必有劇大變化。中國又國難臨頭。第一不要彷徨歧路。中國人但直心信佛所說。依

教奉行。不受一切異說惑亂。中國人必能自己找着出路。中國人自己找着出路之時。中國人須以佛法自救救他。不要恐怖。不要退怯。……我相信祇有佛法可以救世界。祇有大乘佛法是佛本懷。中國人有了一部妙法蓮華經。還要向外馳求什麼。

△英國瑙曼裴乃斯教授 (Prof. Norman Baynes) 曰。佛教是醫治摩登病的聖藥。在我們這個苦痛疲憊的歐洲。我們斷然需要諦信佛的教訓。就是中道之教。這個教開豁我們的眼光。賜與我們以覺悟。引我們到和平光明及大智慧。

△美國比丘老白脫克立夫頓氏 (Robert S. Clifton) 曰。在美國。宣傳佛教之重要。日甚一日。故我決計爲僧。在日本出家。以宏揚佛法作我今後畢生之職業。……我美國佛教團體。具有兩重使命。其一當然爲宏揚佛教之本身。其二

爲宣傳佛教的衆生平等觀。盡吾人之力。促進較良的國際諒解及善誼。

△德國巴夏德藹爾敦氏 (Mr. Bayard Elton) 曰。佛教在德國。乃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他不僅爲少數佛教徒所注意。乃是爲幾乎每一個有智識的人所感到興趣的。……德國在過去。已經有許多人。用他們的許多精神和時間來宏揚佛教。使一般人民的心理前線上有了佛教的印象。這是一件事實。……德國人現時的對佛教深感興味。是起於大戰以後多年來的痛苦和經驗。德國是深嘗了悲哀的意味了。媾和以後多年的黑暗艱難的生活將佛說四聖諦的第一諦（按即苦諦）教訓於整個的德國民族。移轉了許多德國人的心靈。他們是要在佛教裏面尋求真正的安樂了。

△法國佛友會會長龍思蓓女士 (Miss G. Constant Lounsbury) 曰

。在法國。意識純正而好道的人。不滿意於宗教信條的人。真正的自由思想者。是很多很多。佛教意義的高尚。道理的純正。對於這些人是具有一種很大的吸引力的。……我們既看到現在全世界的混亂和痛苦。又感覺到適用佛教的道理可以解決我們當面的種種問題。那麼我們便可明白喚起人類使注意於佛教之如何急切了。

△美國女佛徒會創立者薩拉乃扶夫人(Mrs Miriam M. Salanave)曰。佛教在其長歷史中。無時不向前邁進。他不但保持他的與近代科學之並進。並且超出而立在科學的前面。佛教在今日。正與科學同樣地革新而適用。何以故。因為佛法是以顛仆不破的真如之理爲根本故。

△紐約市美國佛徒會會長喬治萬雷氏(George S. Varey)曰。現在世界亟需救濟。但祇有從佛的光明和他的聖法。人們

纔可以得到解放和自由。……我十分願樂盡力傳播佛教。因此我也很愛東方人。希望我們能夠團結起來。組織一個國際的佛教大團體。

△錫蘭福曩度博士(B. E. Fernaedo)曰。佛教之生活法。能使人們得到安樂。並使生活成爲合理。……致成和平及使人類確知戰爭是野蠻及愚痴之最良方法。無過於宣傳佛教之道理及知見。……佛教不強人以盲從。然凡有思想智慧之人。就佛教之理深思諦觀。則未有不怡然渙然。心安而理得者。

△和蘭弗朗幾博士(Dr. John Francios)曰。世界戰亂之根。由於人類貪嫉權利思想之過高。遂發爲暴毒爭戰之至慘。在摩西十戒。亦列爲深戒。杜其慾望。然義非究竟。故莫能收弭兵之效。獨佛說無非究竟。於戒尤爲精切。今後苟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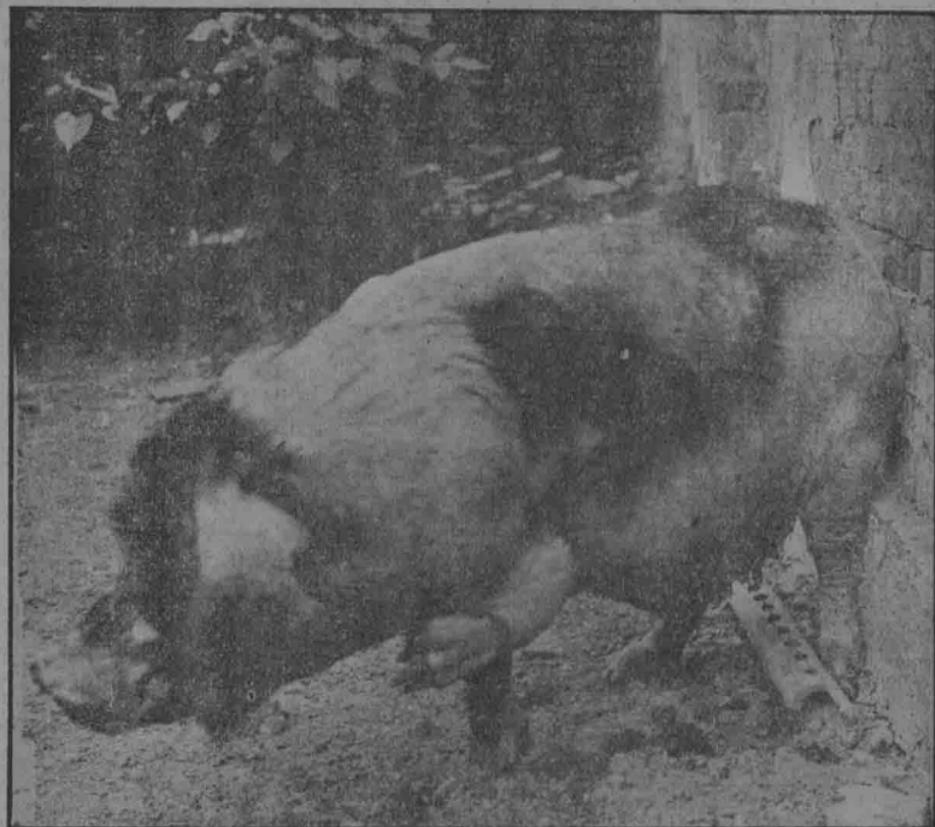
教普及。世界大同。拭目可俟。

▲錫蘭納囉達法師 (Ven. Narada) 曰。中國佛教徒在佛教史上。曾成就偉大之工作。佛教曾助中國成爲偉大之國家。余此次來華。見佛教有復興之象。深爲歡喜。甚願諸上善人。以堅固不壞之意志。繼續努力。使佛教在中國重放光明。

▲德國配卓爾特教授 (Professor Brun Petzold) 曰。佛教中之天台宗。現佔國際重要位置。爲救世惟一佛學。天台教義頗合德國人思想傾向。近來研究之結果。已使吾人至於確信之地。將來德國終有天台宗的國家出現之一日。

▲法國黛維尼珥夫人 (Madame Alexandra David-nee) 曰。愚痴者。苦惱之因。佛早痛切明白言之。吾人祇須徧觀此世界現狀而一加思索。即可恍然於佛語之非虛矣。

迴輪畜人明證
大寶場華寺人手豬



前世爲人。

今生作豬。

臨終一手

禮佛。

得免一刀

之苦。

(請看後面說明)

●寶華寺人手豬記

江北泰興某甲。性凶厲。民國十二年時。忽大病。適來一雲水僧。語之曰。爾因作惡多。死必墮豕身。宜速懺悔。某甲時病已垂危。聞之悚然。乃以左手向僧作禮。如僧家之半合掌式。僧曰。只此一手誠心禮佛。此手可免豕形。惜哉。僅此一手也。雖然。因此亦可免除一刀之苦矣。旋卒。時鄰近即生一小豕。前面之左脚仍爲人形。行時此脚不着地。時時對人作合掌之狀。其家人贖得之。送至上海大場寶華寺放生園內。計至今已十餘年矣。余往該寺見之。詢知其顛末。由鏡華照相館攝得其影。因爲題記。狄平子誌。

●參觀人手豬記

丙子春。本所職員聚餐於上海覺林。余亦往焉。見林內壁懸一鏡架。架內置一豬照相。其相與普通者迥殊。前左足如人手。作合掌狀。甚異之。觀其所誌事實。知係江北泰興某甲

所轉生也。放生於大場寶華寺。已十年矣。當時雖覽其相。然未親覩爲憾。適日本所將所購放生小牛。車送該寺放生。寺內有上海法藏寺應通大和尚在焉。由同事喬恂如居士。懇彼導至放生園參觀。覓視此豬。果然與照相無異。當時此豬低首藏匿於衆豬中。似作慚愧狀。乃由園役拉出。扳其掌而視。五指全具。長短大小。與人相仿。且有指甲。此時余心戰兢惕慄。覺人生殊危。一氣不來。即可變成異類。倘不修行出世。求生淨土。無量劫來所作諸惡。因緣會遇。終難免於墮落。悚惕之餘。謹將目覩情形。據實作記。普告世人。敬勸大眾存好心。行好事。戒殺吃素。常念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發願往生西方。誓證佛果。乘願再來。化度衆生。願共勉之。

民國二十五年初夏釋迦世尊聖誕日金善生記於上海游民習勤所。

十惡業

殺生

斷一切生命

惡口

罵詈

偷盜

人不與我而取

邪淫

非自妻而行慾

妄語

說誑話

兩舌

搬弄是非

貪欲

貪心不足

瞋恚

惱怒恨人

邪見

不信因果報應

十善業

不殺生

不偷盜

不邪淫

不妄語

不兩舌

不惡口

不綺語

不貪欲

不嗔恚

不邪見

十惡爲苦報之業因。故名十惡業。犯者必招畜生餓鬼地獄二惡道之苦果。急宜懺悔。永不再犯。

十善爲生人天善道感受樂果之業因。故名十善業。但福報盡後。依然墮落。未脫輪迴。故吾人應發願念佛。求生西方極樂國土。而以十善業爲其助因。乃得永不退墮。受無量樂。然後再來娑婆世界(即吾人今所住之苦世界)。廣度衆生。共成佛道。如是發心。便是現世之菩薩也。

戒煙神方

千萬不可加一
味藥加則不靈

及一切毛病。真神方也。斷癮後。切忌再吸。愛惜光陰。保養精神。至禱至禱。正戒煙服藥時。忌食酸味。

【防法】倘戒煙無良方。近來市上所售戒煙丸藥。多參以嗎啡。毒質雖可抵癮。受害尤甚。今此神方簡便易辦。有利無弊。務望有志戒吸鴉片諸君。從速照服。百發百中。萬勿輕忽。

甘草八兩 川貝母四兩 杜仲四兩

右藥三味。用清水六斤。熬至一半。將藥用布去渣。加入好紅糖一斤。成膏。每次服三錢。溫水沖下。

【服法】初三天。每藥膏一兩。加入煙一錢。(此約每日吃煙一兩者而言。若每日吃煙五錢。則加五分。其所加煙只得十成之一。其癮之大小。均可依此類推。)第四五六天。一兩藥加煙八分。(此約吃煙一兩者而言。若吃煙五錢。則加四分。其所加煙只得百分之八。)第七八九天。一兩藥加煙六分。(其所加煙只得百分之六。)第十十一十二天。一兩藥加煙四分。(其所加煙只得百分之四。)第十三十四十五天。一兩藥加煙二分。(其所加煙只得百分之二。)第十六十七十八天。一兩藥加煙一分。(其所加煙只得百分之一。)十八日後。每兩藥加煙一分。再服七日。以後切切不須加煙。服完此膏。其癮自斷。並無難受。

觀音聖號。以消業障。並熬服此方。(但不加煙。必可全愈。彼卽一一照行。初一次服。卽不復發。不滿一旬。藥未及半。已面色光潤。精神健康矣。特來山拜謝。稱爲靈妙之極。是蓋以至誠感觀音。再加服此藥。故能立愈。一切醫士所不能稍致小效之痼疾也。閱者幸無忽睹。已已花朝印光。

及一切毛病。真神方也。斷癮後。切忌再吸。愛惜光陰。保養精神。至禱至禱。正戒煙服藥時。忌食酸味。

【防法】倘戒煙無良方。近來市上所售戒煙丸藥。多參以嗎啡。毒質雖可抵癮。受害尤甚。今此神方簡便易辦。有利無弊。務望有志戒吸鴉片諸君。從速照服。百發百中。萬勿輕忽。

廣豐徐太史編纂

此如猶物

物猶如此一書。係廣豐徐白舫太史所輯。內分一十四卷。計孝友鑑。忠義鑑。貞烈鑑。慈愛鑑。恤孤鑑。眷舊鑑。踐信鑑。守廉鑑。翼善鑑。救難鑑。酬德鑑。雪冤鑑。知幾鑑。通慧鑑等。總其數百篇。每篇加評加詩。一以物類之美德。促進人類之覺悟。直是以護生之旨。包括五倫八德之大。而五倫八德之中。尤無處不以護生之旨爲勸。誠字字血淚。句句哀音。殊足感天地。泣鬼神也。本局有鑒於此。用特注意排校。先出五萬部。特價出售。以資普勸。所願人人手此一部。苟能時常翻閱。未有不能化殘忍爲慈祥。轉戾氣爲太和。天下之大。是所望於仁人君子之廣播也。

◎校重史女清筠嚴蘇江◎

廣列女傳

◎ 奉費寄埠外 ◎ 角四價特部每 ◎

●局書德道路山嵩路飛霞海上所行發●

編徐太史纂物猶如此錄登之一

笑看。隨水不流助嗁咽。鼎湖夢斷路漫漫。

□全部都十萬言 包羅萬象 深稱善書大觀
□現分三四五號三種鉛字排印定價均不同

畢再遇兗州將家也。開禧中累戰有功。金人認其驅異常。獨再遇能御之。再遇死。其家以鐵絇羈圍中。會嶽祠迎神。聞金鼓聲。意爲赴敵。仰嘶奮迅。斷絇而出。其家慮傷人。命健卒十人。挽之而歸。好言諷曰。將軍已死。汝莫生爭。累我家。馬聳耳以聽。汪然出涕。百戰沙場。翊大功。熱血滿腔。何處灑。一慟颯靈風。仰天一重瞳。伏櫪失重。烏鵲伏耳。處灑。

明廣西有象。封定南公。吳三桂日橫。欲將象解
京。象昂首直觸。象奴百計勸勉。終不服。三桂
大怒。刀矢不能傷。以火炮攻斃之。寺曰。粉
骨碎身。象奴苦勸象彌喚。赤心只有蒼天鑒。
愧爾承恩拜。辱人。

天長縣民戴某。朝出。其妻牧牛於野。犬隨之。俄入草莽不出。戴妻牽牛尋之。未百步。見虎據而食之。虎見人至。棄大而搏人。牛見主人有難。忿然而前。虎乃釋人而應牛。互相鬥。不逾時。○虎負牛勝。而人遂免難。牧監奏聞朝廷。賜一牛以代耕。前牛待其自終。詩曰。乳虎懷中氣食牛。未聞牛門虎低頭。呼聲一動千山應。風簾蕭蕭白日秋。

明皇宮中養鸚鵡數百。一日問之。曰。思鄉否。
對曰。思鄉。遂遣中貴送還山中。後數年。有使
臣過隴山。鸚鵡問上皇安否。使臣曰。上皇賓天矣。
鵡皆悲鳴不已。使臣賦詩曰。隴口山深草木荒。
行人到此斷肝腸。耳際不忍聽。鸚鵡猶在枝頭說。
上皇詩曰。聲聲頻問上皇安。曾記深宮帶

◎定鑒師法光印

◎纂編史太舫白徐豐廣

編 叢 弼 殺 戒

◎加另費寄埠外 ◎角二價定部每

◎牘 尺 類 生 友 附

書 家 史 太 徐

◎加另費寄埠外 ◎分五價定冊每

◎著氏來特勞瑟約國英

記 通 交 靈 人

◎加另費寄埠外 ◎角四價特冊每

【食物之禁忌】●食物有相反相忌之性。偶爾并食。便致傷命。本草有載明。每有貪食之人。忽而不察。或偶然誤食。死而莫知其故。豈不冤哉。爰錄忌食者若干。則用告世人。

【附解飲食毒方】

生甘草 莢薺 煎湯飲入口即活】

●家庭常識云。蟹味雖佳。每含毒質。食之不慎。小則腹瀉。大則傷生。毒已入腹。療治非易。又云。蟹與國公堯。或與五茄皮酒同食。卽死。曾親見之。杭醫故蓉裳君不信。躬自試之。閱日竟至不救。辛亥年杭報曾載其事。又惲禹九先生體素康健。秋季在家食蟹後。繼進柿數枚。卽公赴南京既達而病急延醫治。卒致不救。本草載柿與蟹不可同食。是豈二寒相重。故食之致命耶。香蕉與芋頭不可同食。嘗有一人。甫食香蕉。繼卽午餐。菜有芋頭。食已不久。其人忽斃。形狀若中重毒者。衆莫明其故。復數月。又有一人。亦如是而死。若中毒狀。請醫生驗其糞。謂兩粘物相反所致。知此二人者。蓋食此二物以死也。一日往親戚處。言及此事。羣相驚訝。試以二種合成一團。與雞食之。其雞卽死。又以二物置於一器。次日則完全淤黑。大失本色。是確知香蕉與芋頭不可同食。【以下葷食之禁忌】●牛肉忌與栗子紅糖同食。牛黑身白眼者食必死。●白馬黑頭及白馬青蹏者不可食。●豬肉與驢肉羊肝不可同食。豬肉胡椒芫荽同食。爛臍。豬肝魚臉同食。生瘡疽。猪肉落水浮者不可食。●羊肉與梅子西瓜不可同食。●兔死眼閉者食必死。兔肉忌芥菜同食。●肺肉有毒不可食。●經宿肉體尚暖。曝炙不燥。入水自動者不可食。●肉中有如朱點者不可食。●芝蔴花落肉中食之死。●凡肉及皮。落地不沾灰塵者不可食。●各種肉經過屋漏。水食之死。●猪羊心肺有孔者。奇毒。●鳥獸自死口閉者不可食。●六畜自死者皆有疫毒。不可食。●雞鴨常食蜈蚣百蟲。夏五六月不可食。老雞不可食。●皮蛋不可與糖同食。●諸禽鳥肉及肝帶青者勿食。●白烏烏首黑雞白頭者不可食。●雀肉忌李子同食。●鵝鴨忌木耳同食。●閉穀茴香與鱸魚及蛋同食死。●凡魚及驥肉有紫荆花落下。食之死。●鯽魚忌與甘草同食。●魚鮮忌蜜同食。●河豚魚有毒。食之多死。且與菊花葉性相反。食死。食河豚中毒者。可先用麻油頻灌之。使其作吐。再用橄欖煎濃汁灌之。自能漸漸甦醒。●溪澗中有石斑小魚不可食。●甘魚忌鯽魚同食。●鰐魚鯽魚鯉魚等。如鬚赤者勿食。●魚無鰓頭有白色連珠至脊者勿食。●鯉魚不可與狗肉同食。●鼈肉與猪兔鴨桃子莧菜及馬齒莧茄子薄荷等忌同食。鼈異者。有三足。有兩頭。有赤足。有獨目。有五爪。有

●足不縮。有其目凹陷。有腹下有王字。卜字。或蛇紋者。俱有毒。不可食。生於山中者。爲蛇之變種。更不可食。如中鼈肉。毒者可飲白馬尿。一碗卽化。或飲靛青水亦效。或用白芷雄黃各三錢。丹砂山楂枳實各一錢。白茯苓五錢。清水煎服。一劑痛止。二劑毒出。●蟹與柿子。荆芥同食。則發霍亂動風。甚至吐血死。用廣木香磨汁飲之可解。又忌與梨同食。蟹與史國公藥酒。或五茄皮酒同食。輒死。蟹有獨鰲。獨目。赤目。兩目相向。六足四足。足有斑。腹下有毛。腹中有骨。背有星點者。皆有毒。不可食。煮蟹切忌銅器。食之必成痼疾。煮熟後。蟹殼爆裂者。毒至重。切不可食。中蟹毒者。急用橘皮去絡煎湯飲之。或用鮮藕節搗爛如泥狀。熱酒沖服。或紫蘇煎湯飲。均可解。●泥螺與蠶豆同食。腸腹絞痛死。●生蝦與白洋糖同食死。【以下素食之禁忌】●葱與蜜同食。俗曰甜砒霜。立死無救。韭亦忌與蜜同食。●楊梅忌與生葱同食。●李多食。患脹臟。又忌與蜜漿同食。李子入水不沉者勿食。●杏酪不熟。食之傷人。●白果多食致死。●花生及花生油與黃瓜同食死。●黃瓜多食生霍亂。●瓜投水不浮者勿食。●香蕉與芋艿同食死。又忌與山芋。柿子。珍珠米同食。●烘青豆忌與飴糖柿子同食。●生薑忌與辣椒同食。生薑芽忌與燒酒同食。●銅錫壺貯酒日久有毒。飲之殺人。●木耳赤色及仰者不可食。●四明溫台間山谷多產菌蕈草。食之往往殺人。蓋蛇虺毒氣所薰蒸。如夜中有光者。煮不熟者。煎汁照人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卷赤色者。以銀針投之。銀色變黑者。俱有毒。不可食。誤食者。急于潔淨黃泥地上。挖三尺深孔。傾水一桶于內。用棍攪渾名地漿水。取此水帶渾冷飲數碗能解。凡食物中毒。覺腹絞痛。取地漿水冷飲之。能解百毒。●楓樹菌食之。笑迷不止。俗言笑菌。中此毒者。飲冬瓜蔓汁解之。●紫荊花落菜中食之死。●蜘蛛落食中有毒。不可食。●瓶中插花水不可飲。●每有鄉農忙工就食。盃筷不齊。或折野樹枝作筷。每有樹含毒質性。與食物相反者。食之致死。不可不知。●喜食葷腥。貪圖鮮味。古今誤食殞命者。不可數量計。卽喫素亦有物性相反。口腹之欲可不慎乎。此項。萬物犯忌之說。明原爲救人。或有不肖之徒。故意用犯忌食物殺人。生前難逃法網。死後定墮無間地獄。永受極苦。或有狂人疑而不信。妄自試食。追悔莫及。特爲申說。以防意外。此單爲一般人告。故葷素并錄奉勸世人。應戒殺吃素。免遭殺劫。念佛求生西方。永脫輪迴之苦。是爲急務。